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24-059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将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对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起拍价57,337,344.00元;保证金11,000,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深圳市中院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的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上述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存在不确定性。若拍卖再次举行,拍卖事项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

2、2024年7月1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8,8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了公开拍卖活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成功竞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40,93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ST西钢 公告编号:2024-06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17	ST西钢	A股 停牌	2024/7/17	全天	2024/7/17	2024/7/18

● 停牌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7月18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西宁特钢。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类型: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西钢"变更为"西宁特钢"

3.股票代码:600117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7月18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614.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925.97万元。公司司法重整后,由于公司所处钢铁行业尚处于复苏期,公司盈利能力尚处于恢复期,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公司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27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9,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8,800万元。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数据显示,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大幅改善,同比实现大幅度减亏。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大幅收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恢复,已具有长期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7月16日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简称由"ST西钢"变更为"西宁特钢",股票代码仍为"600117",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2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终结。

●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为共同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判决被告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就原告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基")对公司提起的关于N-乙酰神经氨酸产品技术秘密纠纷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取得胜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中科鸿基因商业秘密纠纷对本公司、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本公司与中科光谷共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其基于相关菌种组合、制备N-乙酰神经氨酸的生产和应用商业技术秘密,中科光谷利用该技术生产、销售与原告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汤臣倍健明知中科鸿基的前述技术秘密,但仍恶意使用中科光谷生产的前述产品,三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中科鸿基请求判令:(1)三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及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和记载商业秘密的各类载体;(2)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召回并销毁因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而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其库存产品;(3)三被告进行公开道歉;(4)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公司取得胜诉。

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7138.3元,由原告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本次涉诉产品N-乙酰神经氨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谷联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中科光谷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一审胜诉充分印证了公司N-乙酰神经氨酸产品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也充分体现了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淀,已经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和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有能力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好自身的知识产权,同时本次一审胜诉也为公司核心产品N-乙酰神经氨酸的市场开拓扫清了障碍,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

因本次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发生原告继续上诉等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不发生,则此为本案最终审理结果。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4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签约及销量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254项,累计合同金额122.4亿元,同比增长9.4%。2024年4-6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125项,累计合同金额61.4亿元,同比增长8.0%。

2024年1-6月,公司钢结构销量56.8万吨,同比下降1.4%,其中4-6月钢结构销量27.5万吨,同比下降15.1%。

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订单额增长超300%,为整体订单的稳健增长提供了保障。

具体分板块签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2024年1-6月		2024年4-6月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国内业务	专业分包一体化	76.3	-7.6%	41.3	-3.8%
	工业建筑	53.0	-2.6%	29.2	8.6%
	公共建筑	23.3	-17.4%	12.1	-24.7%
	新兴业务	26.6	9.2%	9.2	-13.1%
	EPC及装配式	21.8	-1.5%	7.9	-12.6%
	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	3.5	82.7%	1.0	-15.1%
	BIPV	1.3	300.2%	0.3	-19.1%
	其他	0.7	0%	0.4	8.5%
	小计	103.6	-3.8%	50.8	-5.5%
国际业务	工业建筑	8.7	195.3%	2.4	22.8%
	地标建筑	10.1	651.6%	8.3	604.7%
	小计	18.8	338.2%	10.6	242.9%
合计		122.4	9.4%	61.4	8.0%

(一)抓住海外市场发展机遇,国际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公司继续抓住海外市场发展机遇,加速拓展国际业务,上半年共签约海外业务订单18.8亿元,占全部订单总额的15.4%,较去年同期海外业务订单占比(3.8%)提升超10个百分点。其中地标建筑业务签约10.1亿元,同比增长651.6%,主要为签约沙特达曼体育场项目(前期已中标的菲律宾项目尚未签约,故未统计在本次签约订单数据内)。工业建筑方面,公司继续借助"借船出海"机会为国内客户到海外建厂提供服务,如星星冷链泰国项目、海天塑机塞尔维亚项目等,实现海外工业建筑订单的快速增长。新签海外工业建筑订单8.7亿元,同比增长195.3%,已超过去年全年承接的海外工业建筑订单(7.3亿元)。

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体现了公司将原本作为战略储备的海外市场逐步转化为公司发展新增长点的战略思路的贯彻落实,有效弥补了国内市场激烈竞争环境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二)BIPV、合营连锁等新兴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家"双碳"目标下相关政策的不断加码落地和BIPV成本的大幅下降,BIPV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的认可。公司依托在工业建筑领域丰富的屋面资源,秉承为客户提供低碳智能建筑综合服务的理念,加速布局"钢结构建筑+分布式光伏屋面"一体化业务。今年上半年BIPV签约额1.3亿元,同比增长300.2%,已近实现去年全年BIPV业务额的90%。

报告期,公司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新签订单3.5亿元,同比增长82.7%,业务增长迅速,表明市场对公司品牌认可度高,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了基础。

注: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3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69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24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2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26日

6、回售申报期内"奥佳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5元/张卖出持有的"奥佳转债"。截至目前,"奥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且"奥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奥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奥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奥佳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奥佳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t=141天(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7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80\%\times 141/365=0.69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奥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9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56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

(三)回售权利

"奥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奥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奥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奥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奥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关于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9441	01944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万元	1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不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直销),自2024年07月1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1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金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金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华金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华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9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79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7月1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华金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华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金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9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79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华金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金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华金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华金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华金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华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金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华金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79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自2024年7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华金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华金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的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实际回购期间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16.28万股至232.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至0.38%,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6.28万股至232.56万股	0.19%至0.38%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162,800	0.19	2,325,600	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772,233	100.00	603,609,433	99.81	602,446,633	99.62
合计	604,772,233	100.00	604,772,233	100.00	604,772,233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772,233	100.00	603,609,433	100.00	602,446,633	100.00
合计	604,772,233	100.00	603,609,433	100.00	602,446,633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44,892.31万元,货币资金为31,647.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9,425.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9%。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徐春波先生共3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2024年2月7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累计增持金额 635.33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截止2024年7月16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累计增持金额5,099.21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分别于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7月11日买入公司股份合计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上述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自2024年1月23日首次增持以来,截至本公告日,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累计增持金额5,099.21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7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78,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760,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

本次增持后,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36,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4%。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 2023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2023年10月13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64,340 股,累计增持金额3,050.04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王锦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及完成情况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31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872,100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增持成交总金额约4,699.09万元。

2024年2月5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400.1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占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累计增持金额5,099.21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